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3),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文件的"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个别议案录入有误,现作更正说明如下:

原披露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现更正为: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六)出席或列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8月12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6日(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易华

3.电 话:0371-69158399

4.传 真:0371-69158399

5.邮 箱:cfhj000885@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制度汇编

(四)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议案的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周宇斌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何素英女士(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宇斌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王悦女士(独立董事)、何素英女士(独立董事)、黄捷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悦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何素英女士(独立董事)、王悦女士(独立董事)、王韬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素英女士为召集人。

4、选举王悦女士(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郭蒙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悦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肖诗强先生、张志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胡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志源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婉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简 历

周宇斌: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江西分社采编主任;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宇斌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韬光: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光大房地产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中科成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控水务集团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董事长、公司董事。

王韬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韬光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捷: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东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现场工程师;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富居房地产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市海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锦鸿新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玉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公司董事。

黄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捷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蒙: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蒙女士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83338 、6887888

传真:0756-3383339 、6886699

电子邮箱:lt@letongink.com

肖诗强: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肖诗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肖诗强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志源: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珠海市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经理、法律审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东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稽核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志源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婷: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婷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婉秋: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婉秋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婉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83338 、6887888

传真:0756-3383339 、6886699

电子邮箱:lt@letongink.com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肖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肖丽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肖丽: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朗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潮商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肖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36677债券简称:16名城G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名G1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200,000,000元

回售金额:1,2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9日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名城G1"),所设定的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并于8月2日、8月3日、8月5日披露"16名城G1"公司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19-071、2019-072)。

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选择的实施办法,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名城G1"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即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名城G1"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名城G1"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200,000,000元,回售金额为1,2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1,2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的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9年8月29日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资金发放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编号:2019-07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59)

2019年8月15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2	-	2019/8/23	2019/8/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7,182,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5,190.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2	-	2019/8/23	2019/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2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2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0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115921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一季度投资收益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将分别达到34.95%、54.79%。请公司结合相关数据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与中广核铀业公司签订了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中广核铀业之间关联交易在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定价机制、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说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长期重大依赖于关联交易,说明其合理性;(2)标的资产在燃料采购、加工、运输 、储存等方面是否对其他股东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分别为18.06%、21.81%、22.44%,标的资产净利润率逐期上升且幅度较大。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状况、公司经营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两年一期营业成本,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净利率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预案披露, 截至2019年一季度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为72.24%, 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为51.4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宁德核电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4.84亿元,2018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0.11亿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分红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条件、分红比例、税负及涉及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等;(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明确的未来分红安排,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3、4号机组的《民用核设施核运行许可证》正在申办过程中。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分析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披露公司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日常业务的开展受到环保及核安全等法律法规的约束。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并提示相关生产安全和环保风险, 说明应对措施。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8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鑫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盛世天城《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一案,合同约定固定工程价款为23,890,974元,至今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6,214,774元。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16,214,774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分拖欠时间段、拖欠金额计息至款清息止);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累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二、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金宇房产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1304民初1151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限被告金宇房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所欠原告四川鑫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承建"金宇·盛世天城"内装修改建工程的工程款16,214,774元

2、限被告金宇房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所欠原告四川鑫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利息(该资金利息进行分段计算,第一阶段:以22